

证券代码：837694

证券简称：太和华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1,4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58号）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88.702万股新股。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元，其中债权认购金额为5,000,000元，现金认购14,0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账号：110918166510909。

2023年1月3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健诚验字[2023]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90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东莞证券、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 三、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债权对应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现金认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全资子公司康明海慧的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1,400,000  |
| 其他用途      | 12,600,000 |
| 债权转股权     | 5,000,000  |
| 合计        | 19,000,000 |

### 四、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 1,400,000.0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0.00 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   |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 1,400,000.00 | 1,4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

2023 年 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事项。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银行贷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